证券代码: 837545 证券简称: 三意股份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5月1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:现场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: 胥德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,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0,00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董事会 2018 年度 工作情况予以汇报,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予以汇报,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,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,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,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决议公司 2018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,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将公司 2018 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9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(http://www.neeq.com.cn)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9-020)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9-021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:

根据公司需要,公司将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 2019 年度 财务审计机构,由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 江志君、郑惠莲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关于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